

年关岁末,上海法院开展涉民生执行案款等集中发放活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那些属于“欠薪守护人”的温暖镜头

□ 记者 季张颖 夏天 见习记者 王戴然

“工资拖了半年，毫不夸张地说饭都快吃不上了，感谢法官帮我解决了生活困难！”

“本以为这笔辛苦钱就要打水漂了，是闵行法院的法官们给了我们希望啊！”

“感谢法官，让我们可以安心过年。”

临近年关，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成为劳动者最关心的事情。连日来，上海各家法院陆续开展涉民生执行案款、涉农民工工资、治欠薪集中发放活动。拿到被拖欠已久的工资，工人们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记者用四个温暖镜头，记录下上海法院秉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全力以赴推动根治欠薪工作落实落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司法实践。

镜头一：

183人800万元工资 180天执行到位

“截至今日，本案的系列案件共执行到位 800 余万元，牵涉职工人数近 200 人，现场调查数十次，历时半年。经核算，执行到位钱款可以覆盖全部已申请执行员工工资。前期我们已经组织发放了 300 余万元，请大家放心，今天，我们将剩余的 500 余万元全额发放给大家。”近日，在闵行区人民法院涉民生执行案款集中发放大会现场，执行法官徐强话音刚落，底下响起了一阵热烈的掌声。

事情还要从去年说起。王某等 180 余名申请执行人原本是辖区内某企业员工。但从去年开始，企业因经营不善开始欠薪。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员工们反复奔走于公司与仲裁机构间，最终与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并经仲裁委员会确认形成了仲裁调解书。但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原先调解所确定的付款方案，也已无力履行。眼看一年的辛苦钱就要落空了，员工们无奈遂向闵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就在立案当日，申请执行人来电告知被执行人可能将于近日关门歇业，我们得知消息后，立即动身前往被执行人处了解情况。”徐强告诉记者，经初步调查，被执行人当前经营困难，无足额财产偿还债务，且部分企业门店已关门歇业。据此，承办法官依法迅速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并冻结其名下银行账户，这一迅速反应为后续的执行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经调查，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清偿债务，遂启动资产处置程序。

“但处置过程曲折，多方主体在财产处置过程中提出利益主张，使得资产处置一度停滞。最终我们在统筹协调之下，得以成功处置资产设备。但因处置所得款项未能满足全部执行案件的执行金额，执行仍面临重重挑战。”

徐强告诉记者，面对这一情形，法院始终未放弃搜寻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线索，历经多次的调查，意外查得被执行人还有数十万元的应收款项。此外，法院也密切关注冻结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变动情况，不放过一丝可能。“双管齐下”，最终执行到足额财产。

镜头二：

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 建筑工人拿回被欠薪酬

刘大叔现年 56 岁，曾就职于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去年 11 月到今年 4 月，因公司经营不善，刘大叔与多名工友被拖欠半年薪酬，“连基本工资都拿不到，我们只能做点小工度日，家里几张嘴等着吃饭，日子太难过了。”

多次协商未果，刘大叔与工友不得已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几番艰苦地谈判后，工人们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然而公司迟迟不肯按约履行。眼看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益难以兑现，工人们内心焦急万分，无奈之下，今年 7 月，刘大叔等人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徐汇区人民法院开辟绿色通道，立即采取各种查控措施，可一番调查下来，被执行企业名下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陷入瓶颈，焦虑和失望弥漫在工人心头。正当大家一筹莫展之时，承办法官想到了企业欠薪保障金！

很快，法院向人社局发函，建议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程序来解决这批欠薪纠纷。徐汇区人社局审核后刘某某等 8 人的欠薪保障金垫付款共 20 余万元转至法院账户。

“‘欠薪保障金垫付’是法院和人社局保障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举措，主要是为存在生活困难情况的劳动者开辟绿色通道，以尽快兑现工资、确保劳动者的获得感。”徐汇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玉标介绍道。

记者获悉，在徐汇法院涉民生案款暨徐汇人社局治欠款集中发放仪式上，包括刘大叔在内的 29 名申请人代表拿到执行款合计 900 余万元，这是他们身后一百多名劳动者、交通事故受害人等涉民生案件申请人春节前的惊喜。长久以来的期盼兑现了，当事人露出开心的笑容，不住地给法官点赞。



徐汇法院发放涉民生执行款

通讯员 张超 摄

镜头三：

法院送来定“薪”丸 300余名农民工安心回家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春节前涉农民工工资集中发放活动，向 300 余名农民工共发放 1600 万元工资。

据了解，工友们所在的工程公司是置业公司的债权人，工程公司承包了置业公司开发的工艺品厂房建设项目，后因置业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工程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工程公司也因此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上海三中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后，指导管理人对烂尾工程项目进行网络拍卖，将在建工程项目以 1.03 亿元出售，并确认工程公司申报的 5900 余万元建设工程款债权。

工友们至此就能拿到拖欠的工资了吗？其实，这部分资金也曾面临过“岔路口”。据本案承办法官姚磊介绍，在债权申报期间，某银行却提起了债权确认的衍生诉讼，主张其贷给置业公司的 5000 万元已经被置业公司用于支付工程公司建设工艺品厂房的工程款，工程公司仅剩 900 余万元工程款可作为债权申报，故银行请求确认工程公司仅对 900 余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驳回了银行的诉讼请求。上海三中院二审认为，工程公司承建工艺品厂房工程及置业公司的其他不动产项目，项目工程款均被拖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 5000 万元的贷款已明确用于支付工艺品厂房工程款。工程公司在破产程序中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该优先权依法优先于银行对该在建工程的抵押权。据此，上海三中院判决确认了工程公司 5900 余万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给工友们吃了一颗定“薪”丸。

“春节前是农民工工资结算高峰期，为了让农民工尽早拿到辛苦钱过安稳年，我们多方协商，指导管理人在发放工程款时，同步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实现。”姚磊告诉记者，虽然破产程序尚在进行，基于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已经生效，且归拢资金足以支付该工程款，农民工的欠薪发放工作进入“快车道”。“感谢法院，这笔钱总算拿到了！”工友在发放仪式上兴奋地说。

镜头四：

集中执行“利刃”出鞘 讨回农民工、商户血汗钱

物业公司经理张某利用职务之便，向自己管理的 10 余名农民工、商户共计借款 35 万元。临近春节，对于农民工和商户来说，这些钱都是他们的“血汗钱”。然而，虽然被执行人张某每次来法院都表示“积极配合、愿意履行”，但一直没有将欠款还清。

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展了“利刃”2024 年第一次集中执行行动，重点解决一批涉民生、涉众型执行案件。“我会还的！”集中执行当日，被执行人张某仍抱着侥幸心理。但是，这一次法院向他宣读了司法拘留 15 天的决定。

第二天，拘留所里的张某便表示自己马上还款。经协商，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还款协议，释放当天，案款全部支付完毕。

此次执行行动，还涉及市中心的一起商厦、百余名申请执行人。前期，黄浦法院执行局成立专班，对被执行人的状况及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一一进行了梳理、核查。经过大半年的调查，专班发现被执行人可能存在逃避执行、拒不履行等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执行局经过周密安排，决定对被执行人位于某商厦的办公场所进行搜查。同时，公司负责人被约谈至法院。

经搜查，执行局依法扣押被执行人财务账册、合同等相关材料，并张贴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相关债务人履行到期债务。专班将根据此次现场执行调查情况，积极推进案件执行工作。

黄浦法院表示，作为 2024 年的首次集中执行，本次执行规模较大、成效显著。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运用智慧执行、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提升执行能力，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用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树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